1111107｛新莊區｝蜂螫職災實錄

一、案情經過:

〇〇公司勞工鄭〇〇、楊〇〇及自營作業者張〇〇於本市新莊區某民宅屋頂從事樹木修剪作業，過程中鄭員、楊員及張員遭虎頭蜂螫傷，經緊急送往泰山輔大醫院治療後，楊員及張員當日返家休養，鄭員則持續住院治療，嗣於11月20日傷重不治死亡。

二、防災對策: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之1）

三、照片說明:

說明：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說明：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